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海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3. 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064）
13.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309）
14.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6.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 摩根士丹利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922/C类017923）

##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海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

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赎回上述基金，对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本公司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为准。本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标准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请参见上述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 000064)、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0415/C 类 0004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http://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